

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台灣保來得菁英獎學金」設置辦法

壹、設立宗旨

台灣保來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來得公司)為促進粉末冶金領域之教育及研究人才之培植，特設立本獎學金。其目的為獎掖本系學、碩士班學生專心努力向學，並致力於粉末冶金材料之相關研究，為國家社會培養優秀的粉末冶金研發人才。

貳、獎勵對象及名額

提供國立高雄大學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以下簡稱高大化材系)學士班及碩士班學生。得獎人數得視實際申請狀況及資格調整之。

參、金額

學士班：頒發新台幣捌萬元之金額。

碩士班：頒發新台幣拾貳萬元之金額。

以上得獎學生須配合至保來得公司受獎，日期另行通知。

得獎學生於受獎日可獲得 100%獎學金，並於畢業後至公司服務至少一年。

若遇不可抗拒原因無法於當年度完成實習計劃，得需提供證明文件，經確認無誤後得以延後辦理(一次為限)，延後期限以自公布得獎日期起三年內為限。逾期及無故拖延，視為自動棄權。

肆、申請資格(皆須符合以下資格)

1. 高大化材系學士班或碩士班學生，對粉末冶金行業有高度興趣。
2. 修習相關規定課程，至少二門，其「金屬特論與粉末冶金」課程為必修課程。
3. 畢業後需至台灣保來得（股）公司服務至少一年。

伍、檢附資料

一、大學部、研究所修業歷年成績單。

二、「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修課之表單。

三、相關證明文件：

1. 與粉末冶金或金屬相關材料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論文相關報告或足資證明之相關研究資料。
2. 自傳及生涯規劃(2000 字以內)及對粉末冶金瞭解（500 個字左右）。
3. 教授推薦信二封。

陸、申請日期及評選

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將檢附資料送至高大化材系系辦公室。高大化材系將於每年 3 月 8 日前由校方確認申請人資格並推薦候選人予台灣保來得公司，公司將於 3 月 20 日前安排面試後，申請同學需準備 5~10 分鐘簡報，評選決定獎學金之人選(未參加面試者視同放棄)。

柒、頒獎及就業

一、公告得獎名單後，獲獎學生將受邀至保來得公司接受頒獎獎學金。

捌、獲獎學生回饋及義務

- 一、獲獎學生於就學期間，得義務排定時間擔任保來得公司捐贈在高大化材系「保來得產品展示室」之導覽及解說員。
- 二、歷年獲獎學生得參加保來得公司舉辦之新產品發表會及員工相關活動。

玖、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申請資格條件與檢附資料

可列入「台灣保來得菁英獎學金」申請資格之粉末冶金相關選修課程如下：

班別	粉末冶金相關 <u>必修</u> 課程
大學部 碩士班	金屬特論與粉末冶金
班別	粉末冶金相關 <u>選修</u> 課程
大學部	化工與材料科學導論(Ⅰ)(Ⅱ)、物理化學(Ⅰ)(Ⅱ)、物理冶金、化工與材料熱力學(Ⅰ)(Ⅱ)、化工與材料動力學、複合材料、粉體科技、金屬材料、X光繞射與晶體結構、陶瓷材料工程、奈米與分子工程概論、材料表面分析、表面處理與防蝕技術、鋼鐵概論與熱處理
碩士班	高等熱力學、高等動力學、X光繞射與晶體結構、陶瓷材料工程、陶瓷製程特論、粉體科技、複合材料

「粉末冶金」相關課程修課表單範例

課程名稱	修課年級	開課校系所	成績	備註
物理化學(Ⅰ)	大二	高大化材系	95	

表格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